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7/02-03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9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忠誠先生)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34 7365
頁數：共6頁

潘先生：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代表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作出澄清：

一般觀察

閣下曾於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明確表示，當局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局長”取代“署長”一詞。

倘閣下可詳列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條例第87條、規例第101及102條所訂的罪行的類別、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可提出的免責辯護及施加的刑罰，會有助法案委員會委員瞭解情況。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5條作為參考，訂明由法團校董會彌償校董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2條(第3條) 釋義

廢除“註冊校董”的定義及作出相應修訂是否涉及政策改變？

根據擬議第2(2)條指定學校管理公司的目的何在？

條例草案第3條(第8條)

局長備存登記冊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以何種方式供公眾人士查閱，會確保法團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條例草案第7條(第18A條)

專上教育需要局長批准

請澄清根據第18A條針對學校校董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準則。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有別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後者規定，控方須證明該罪行是得到他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的。

第18A(4)(a)條英文本的效力是，若校董能證明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中文本的效力是，校董需要同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請澄清此政策用意並除去不一致之處。

任何人士怎樣才符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發生違例行為的驗證？校長怎樣才可提出此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12條(第30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30(1)(f)條？

請澄清第30(1)及(1A)(a)條適用於擬註冊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董的申請人。與第30(1)條不同，第30(1A)(a)條並無“如局長覺得”一詞。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第30(1A)(a)條之下列出第30(1)(c)及(d)條所述的理由更為恰當？

若申請人沒有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他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為何局長有酌情權將申請人註冊為校董？局長會在何種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出示醫生證明書？

條例草案第13條(第31條)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擬議第31(1)(h)、(i)及(j)條會否與修訂後的第31(1)(b)條重複？

在第31(1)(g)(i)條中，“未經許可而缺席”一詞的涵義為何？應向誰人申請許可？

條例草案第17條

a. 新訂第40AD條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新訂第40AD(1)(c)條所指的辦學團體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為何？與新訂第40AE(2)(d)條所指的法團校董會擁有的或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有否重疊？請澄清新訂第40AF條所指的財產及津貼並非屬於上述任何一類。

新訂第40AD(1)(g)訂明，辦學團體須負責草擬章程。有否規定辦學團體在草擬過程中須諮詢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校友會(如有的話)及教師？

b. 新訂第40AH條 組成的一般規定

就草擬方面而言，第(2)(c)、(d)及(f)款中“不少於一名”一詞，與第(2)(e)款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一詞，是否有分別？

第(3)款所指的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將會如何計算？為何在學校開始營辦的首3年內，第(3)款並不就該校而適用？

c. 新訂第40AJ條 主席的職能

本部注意到，第(1)(b)款所列的職能與根據現行第39(2)條所列的校監的職責相若。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需要規定，如根據第40AX條獲委任的校監停任該職，須把該事通知局長？

d. 新訂第40AM條 家長校董的提名

法團校董會如何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以及為何必須獲認可？法團校董會的必需組成為何，然後才能認可一個家長教師會？

“選舉”及“提名”的分別何在？為何第(4)款提述提名，而第(3)款則提述為作出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

第(5)款訂明，獲提名的人士必須是“為此而由有關家長教師會的成員選出”。請澄清該人是否必須是由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成員提名，或該人可由經家長成員選出的執委會委員提名。英文本與中文本並不一致，因為英文本並無以“有關”一詞的相應英文字眼描述成員。教師成員如非現有學生的家長則無權投票。

e. 新訂第40AN條 校友校董的提名

法團校董會如何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以及為何必須獲認可？法團校董會的必需組成為何，然後才能認可一個校友會？

請澄清第(5)款擬達致的效力。

f. 新訂第40AO條 獨立校董的提名

政府當局預期誰人可符合第(2)款的規定又有興趣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

g. 新訂第40AP條 豁免遵從在組成方面的規定

請澄清第(1)款同時適用於現有學校及籌辦中的學校。

h. 新訂第40AQ條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請澄清是否按照家長校董的提名或教員校董的選舉的相同程序和條件，提名替代家長校董或選舉替代教員校董？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需要明文規定以達致此效力？

請澄清替代校董是否須就第(6)款所指的作為以外的作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新訂第40AS條 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構成根據第(3)款延展一個月的限期的“充分理由”為何？未能填補空缺的後果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第(3)款批給延展期，以方便修改章程？

填補空缺的人士的任期為何？是否也會在章程內為此訂定條文？

j. 新訂第40AV條 教員校董等的停任

在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CB(2)1723/02-03(01)號文件)第26段提到，不論所屬界別，以個人身份出任法團校董會的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而不是向所屬團體負責。然而，根據新訂第40AV條，教員、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校友會或辦學團體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就取消有關的校董的註冊向局長發出通知。請澄清此點在政策上是否不一致。

k. 新訂第40AX條 職能的轉授

如校董未能執行經轉授的職能，或未能就作出的作為向法團校董會報告，或未能在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報告，法團校董會的法律責任為何？如校董的作為超越轉授予他的範圍，情況將會如何？

l. 新訂第40BJ條 就現有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應否修訂標題，在學校之前加入“資助”一詞？

m. 新訂第40BO條 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請澄清修訂附表1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n. 新訂第40BP條 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需要規定，學校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o. 新訂第40BQ條 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請澄清修訂附表2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p. 新訂第40BU條 辦學團體須就籌辦中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新訂第40BU條規定所有籌辦中的學校(不包括直資學校及非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或政府的政策只是規定所有籌辦中的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若後者才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請一併修訂此標題。

條例草案第22條(第57A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

請澄清政府當局認為哪些人是第(3)(c)款所指的人士。

條例草案第32條(第87條) 罪行及刑罰

請解釋在擬議第(1A)條中，法團校董會無須對該條例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政策。

“一切合理步驟”一詞的涵義為何？請明確表示，法團校董會校董個人須負上法律責任，但可援引法定免責辯護的政策，是否與現行對校董會校董所施行的政策一致。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下述原則，即(a)有限公司負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b)公司董事同意或縱容該公司干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所訂的罪行而須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

應否修訂第(3)(g)款，在“任何校董會”之後加入“或法團校董會”？

條例草案第33條 加入附表1及2

a. 附表1

在第2(c)及3(1)段中，“incorporated committee”應予修訂。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明文規定，豁免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就該人在交接日之前，對所訂立的設立前訂立的合約的作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

請澄清在交接日之前，為學校的利益而訂立的合約(不包括設立前訂立的合約)的法律地位。

關於由僱傭合約引起的爭議而尚待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將會出現何種情況？

b. 附表2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需要將一份根據新訂第40BM條發出的法團校董會成立為法團的證明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條例草案第56條及附表2 以“負責人”代替“校監”
(《教育規例》第3、20、21、23、52、57、79、82、89及92條)

請解釋把校監的職責轉移給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38條(第66條) 禁止未經局長准許而收費

在第(2)款中，應否在“法團校董會”之後加入“校監”一詞？

條例草案第44條(第76條) 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

請解釋政府當局對第76條中“所有校董以多數票”的詮釋，以及它如何適用於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的情況。違反第76條為何並非觸犯第101條所訂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45條(第81條) 局長可拒絕批准

應否修訂對“校監及校長”的提述？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張永良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主任(2)2

2003年4月17日

m4477